附件3

兰州大学共青团“五四评优”表彰评选办法

一、兰州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兰州大学共青团专项工作先进单位：根据上一年度学校共青团工作考评结果评定。

二、兰州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依据上一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结果，各团委在四、五星级团支部中按照推荐名额分配择优推荐。

三、兰州大学十佳共青团干部：根据上一年度学校共青团工作考核结果、团干部考核结果及综合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四、兰州大学优秀学生团干部、兰州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由各团委（总支、直属团支部）、校团委各中心、各校级主要学生组织根据名额进行民主推荐，并审核通过后上报校团委基层团建指导中心核准。

五、兰州大学十佳共青团员：各团委（总支、直属团支部）、校团委各中心、各校级主要学生组织从“兰州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中推荐1名候选人参评，校团委组织评审小组结合材料审核和现场答辩为主要考察方式进行评定，择优筛选推报人选，评选出10人左右授予“兰州大学十佳共青团员”。

六、兰州大学十佳团支部书记：各团委（总支、直属团支部）从“兰州大学优秀学生团干部”中推荐1名候选人参评，校团委组织评审小组结合材料审核和现场答辩为主要考察方式进行评定，择优筛选推报人选，评选出10人左右授予“兰州大学十佳团支部书记”。

七、兰州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各团委根据团支部“对标定级”考核结果，从“五四红旗团支部”中推荐1个参评（也可不推荐），校团委组织评审小组以材料审核、答辩评审为主要考察方式进行评定，择优筛选推报支部，评选出10个左右授予“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其它支部授予“五四红旗团支部”。